

## 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

监事会主席姚明辉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监事出席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 通过关于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保证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：3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 （二）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决策程序充分、恰当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中航无人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